

終身享有  
意外身故/意外傷害殘廢保障  
+ 全方位意外醫療守護  
= 永鑫安的照顧

## 大都會國際人壽永鑫安終身保險乙型

- ★ 終身享有意外傷害身故及殘廢保障，最高給付保險金額的3倍。
- ★ 不分職業（職業類別1~4級）、性別及年齡，均採同一費率。
- ★ 繳費期滿期滿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保證100%全額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
- ★ 全方位意外醫療守護，包含意外住院醫療、長期住院、住院手術、骨折未住院、重大燒燙傷及意外門診。意外門診實支實付，不需住院也有保障，保障最週全！
- ★ 提供意外傷害殘廢保障及殘廢扶助雙重防護，貼心準備生活休養金。

### 投保規則

1. 繳費年期：20年期
2. 投保年齡：15足歲 ~ 60歲
3. 投保金額：新台幣10萬元 ~ 500萬元
  - 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超過55歲者，其累計各傷害險、個人險及團體傷害保險，最高限額新台幣700萬。
4. 保險費繳納規定：每期保險費不得低於新台幣 1,000元。
  - 首次保險費為自行繳費且同時附「金融機構轉帳授權書」，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5.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首期應繳二個月保險費）
6.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大都會人壽現行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 保險費費率

費率：360元 / 萬

- 月繳保險費 = 年繳保險費 × 0.088
- 季繳保險費 = 年繳保險費 × 0.262
- 半年繳保險費 = 年繳保險費 × 0.52

給付項目	保險金給付內容
1. 生存保險金	760,320元 (所繳保險費總和) (註1)
2.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2)	100萬元 (如係繳費期間內所致, 再加所繳保險費總和)
3.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註3)	
◎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事故 (註4)	300萬元 (如係繳費期間內所致, 再加所繳保險費總和)
◎陸上/水上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事故 公共意外/海外停留期間傷害事故 (註5)	200萬元 (如係繳費期間內所致, 再加所繳保險費總和)
4. 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 (註6)	100萬元 ~ 5萬元
5. 意外傷害殘廢扶助保險金 (註7)	10萬元 ~ 0.5萬元 / 每年 (給付期間為5年)
6.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註8)	25萬元
7.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日額型) (註9)	每日1,000元 × 住院日數
◎骨折未住院治療者 (註10)	每次傷害最高 3萬元
8. 長期住院保險金 (註11) (因意外傷害事故)	每日2,000元 × 第31日 (含) 以上之住院日數
9. 住院手術保險金 (註12) (因意外傷害事故)	每次傷害 1萬元
10. 意外門診保險金 (實支實付型) (註13)	每次最高 500元
11. 所繳保險費的返還 (註14)	所繳保險費總和 + 傷害險部份之解約金

註1：所繳保險費總和：

(1) 未辦理減少保險金額或減額繳清保險時，係指實際所繳保險費之總和。

(2) 辦理減少保險金額或減額繳清保險時，係指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計算之數額。

註2：因意外傷害事故導致死亡者，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其金額為身故當時保險金額與本契約所繳保險費總和。

註3：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再給付「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空中/陸上/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持有合法營業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期營運（含加班班次）之固定路線，且對不特定人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

「公共意外傷害」：係指：(1) 被保險人搭乘大廈或大樓之廂型電梯（不含建築工地及礦場之電梯）時，因電梯發生意外而死亡者。

(2) 被保險人於戲(劇)院、旅館、餐館、百貨公司、歌(舞)廳、車站、機場、碼頭、公眾體育館(場)、公眾展示館、開放公眾使用之演講廳或其他建築物內供公眾使用之場所，遭遇火災而死亡者。

「海外停留期間」：每次最高以出境日起算90日為限。

若被保險人之身故同時符合上述二款以上事由者，本公司僅從高擇一給付。

註4：因空中大眾運輸工具發生意外而死亡者，其「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金額為保險金額之兩倍。

註5：因陸上/水上大眾運輸工具發生意外而死亡者或公共意外/海外停留期間發生意外而死亡者，其「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金額為保險金額。

註6：因意外傷害事故導致1-11級殘廢，依殘廢等級給付100%-5%的保險金額；若係繳費期間所致成第一級殘廢，另給付所繳保險費總和，契約終止。

註7：因意外傷害事故導致1-11級殘廢，且至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自殘廢診斷確定日之翌年起，於每年殘廢診斷確定週年日，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給付比例乘以造成殘廢當時保險金額的10%給付「意外傷害殘廢扶助保險金」。每年給付最高以造成殘廢當時保險金額的10%為限。(限保險年齡達85歲前)

註8：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自事故發生日起15天仍生存者，按保險金額25%給付。(限保險年齡達85歲前)

註9：因意外傷害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就其住院日數乘保險單面所載之「意外傷害每日住院給付金額」(即保險金額的千分之一)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註10：未住院部份，係指未住院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所定日數。骨折，是指骨節完全骨折。骨折未住院之給付，按骨折別所定日數乘「意外傷害每日住院給付金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限保險年齡達85歲前)

註11：因意外傷害事故，若連續住院日數達三十一日或以上者，額外給付。已包含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以六十日為限。(限保險年齡達85歲前)

註12：保險金額的百分之給付住院手術保險金，每次意外傷害事故最高給付一次。(限保險年齡達85歲前)

註13：因意外傷害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就其實際門診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意外門診保險金。每一次意外門診保險金的給付上限不得超過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且同一保單年度累計以六次為上限。(限保險年齡達85歲前)

註14：非因意外傷害事故導致之身故或第一級殘廢程度之一者，返還本契約所繳保險費總和與傷害險部份之解約金予要保人。

※商品名稱：大都會國際人壽永鑫安終身保險乙型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意外傷害殘廢扶助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長期住院保險金、住院手術保險金、意外門診保險金(實支實付型)、所繳保險費的返還。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華民國99年10月1日 99大商發字第076號函備查

※本文宣資料說明之幣別單位皆為新台幣。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商品經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都會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大都會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大都會人壽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211-505)或網站(網址：www.me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大都會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上述網站上並於大都會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公司地址：台北市105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一號8樓。

※本保險之投保人須知、要保書填寫說明、保險單條款樣本及年繳費率表，皆請來電索取。

※本文宣保險商品及服務內容均由大都會人壽提供，其為大都會保險金融集團成員之一，同時被授權以MetLife品牌作為業務營運使用。

※如銷售本商品者為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者，該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係與大都會國際人壽股份有限公司間為合作推廣關係；本保險商品係由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大都會人壽之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約定；

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_{i=1}^m \text{End}_i (1+i)^{m-i}}{\sum_{i=1}^m G_i (1+i)^{m-i}} \quad m=5, 10, 15, 20$$

【說明】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99年度所使用之數值為0.95%)

(三銀行每月初廣告之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i)非固定數值，其最新數值及更新之相關範例將登載於大都會人壽網站www.metlife.com.tw。)

CV<sub>m</sub>：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範例】以繳費20年期及其代表年齡之不分紅揭露數如下：(%)

投保年齡 保單年度	15		35		65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5	63.50	63.78	62.21	62.70	58.08	59.28
10	66.20	66.44	65.12	65.46	62.76	63.23
15	69.01	69.23	67.93	68.24	65.76	66.15
20	96.01	96.28	94.59	94.95	92.10	92.39

## 大都會人壽

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人壽)為美商大都會公司(MetLife, Inc.)的從屬公司。透過電話行銷、銀行保險、直效行銷及保險經紀人等多元通路，大都會人壽提供的個險與團險商品，包括壽險、健康險、意外險、個人年金及投資型保險等商品。如果想了解更多大都會人壽的訊息，請登錄公司網站(www.metlife.com.tw)。

美商大都會公司(MetLife, Inc.)是提供全球保險金融服務的領導者，擁有140年以上的金融保險經驗，在美國、拉丁美洲、日本、亞太地區、歐洲與中東為客戶提供服務。美商大都會公司(MetLife, Inc.)透過其從屬公司在全球為超過60個國家、9億的客戶提供服務，是全美第一大壽險公司<sup>1</sup>亦為墨西哥第一大壽險公司<sup>2</sup>，並為「財星雜誌」(FORTUNE 500)<sup>3</sup>前100大企業當中超過90家的公司以及70%以上的公司提供服務。大都會保險金融集團(the MetLife Companies)除了提供壽險、年金、汽車及房屋保險、消費金融及其他財務服務給個人客戶外，對於公司及其他機構，大都會保險金融集團也提供團險、再保、退休及儲蓄商品和服務。

註1 此項資料係根據2010年6月底止保費收入排名。資料來源：LIMRA。

註2 此項資料係來自Estadísticas AMIS 2010年6月。

註3 此項資料係來自2010年5月的FORTUNE 500<sup>®</sup>。

FORTUNE 500<sup>®</sup>係為「時代雜誌」旗下的「財星雜誌」之註冊商標。

※ 本文宣保險商品及服務內容均由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為大都會保險金融集團成員之一，同時被授權以MetLife品牌作為業務營運使用。

※ 如銷售本商品者為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者，該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係與大都會國際人壽股份有限公司間為合作推廣關係；本保險商品係由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一號8樓

電話：(02)2760-7988

網址：http://www.metlife.com.tw

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經由美國Metropolit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授權使用

Control No.：1011-1211-818

**MetLife**  
大都會人壽

心動不如馬上行動，請儘速與我連絡！